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1189號

上訴人 璿騰生技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璟玖生技有限公司）
即原告

代表人 賴主桢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8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